

卫滨区城乡建设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情况：一是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流程全公开，2023 年区城建局按照“提高办事流程、公开办事流程”为目标，对 27 个行政服务事项办理流程进行全面梳理，并通过政务服务窗口主动向群众公开，让群众进一步了解办事流程，2023 年全年共计办理施工许可 5 个，均在规定时间内办结。二是公开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2023 年，由我局承办的 21 件人大建议及政协提案全部按时限要求办结。

(二) 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2023 年我局未收到依申请政府信息。

(三)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制定《关于加强卫滨区住宅小区物业服务标准化建设的通知(试行)》，制定推进党建引领、实施标准体系、完善内部管理、落实信用监管等标准化建设内容。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依托卫滨区人民政府网站、出彩卫滨等信息平台，2023 年围绕城市更新、房屋安全隐患排查等工作，共计发布信息 60 余条，并在新乡日报发表信息两篇，随时公开工作进展。

(五) 监督保障情况：严把内容审核关，杜绝不良信息上网；严把民生保障关，对 12345 热线、市长热线、网民留言等回复内容全面审核，确保及时、准确为群众答疑，解决群众诉求，全年共回复群众留言等 300 余件，充分解决群众问题。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主要问题。一是政务信息报送不及时，对于全局部门重点工作没有及时在政府网站公开，信息报送人员在认识上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公开内容不够全面。2023年主要围绕各项工作完成情况进行公开，对廉租补贴发放等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内容没有做到及时公开。

(二) 改进情况。一是拓宽渠道。增加公开内容，充分利用公众媒体、上级信息载体的渠道加大政务公开力度。二是突出重点。抓好关键，针对群众和社会关注的难点、热点的问题，进行重点公开。三是依法办事。持续优化办事流程，全面落实建筑工程施工许可“一站式”办理等，让群众少跑路，让流程更透明。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年度我单位不存在信息公开收费情况